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7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抽检了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制品、食糖、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餐饮具共834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827批次,不合格7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5批次;餐饮具不合格2批次。

1.北京上庄水乡田园风光商贸中心经营的韭菜,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北京刘千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松花鲤鱼,地西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店在美团(手机App)京客隆(华安店)销售的芹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北京亿诚鑫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豇豆,克百威、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北京香园婷蔬菜有限公司经营的油菜,氟虫腈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北京新原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消毒的2批次水杯,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大兴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本报讯 为进一步督促大兴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近日,大兴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各市场监管所主管所长、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负责人召开食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培训会。

会上,大兴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指引(第一版)》进行培训解读,要求各所要加强督导检查力度,牢固树立市场主办单位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全面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各项制度,提升市场主办单位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自律意识,保障全区食品市场环境不出现源头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

下阶段,大兴区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做好食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督导常态推进工作,切实提升市场主办单位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北京大兴市场监管)

东城区加强食品进货查验制度落实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进一步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近日,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地区)市场监管所进一步集中力量对辖区超市、食杂店、便利店等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

一是检查食品进货查验、索证索

票及台账记录落实是否到位。在检查中要求经营者充分认识各项制度落实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意义,督促经营者台账及时记录,信息记录准确完整。

二是检查是否存在过期变质食品现象。重点检查店内肉制品、乳制品、糕点、熟食等高风险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商

户是否及时检查清理临近保质期及过期食品,及时下架处理,确保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执法人员在检查中注重宣传与指导相结合,规范与整治同步进行,进一步提升辖区食品安全及市场秩序水平。

(北京东城市场监管)



石景山区开展市场价格执法检查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近日,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以辖区内商场、超市及民生商品经营场所为重点,开展市场价格执法检查及宣传活动。

此次重点检查商户所售商品是否

按照规定进行明码标价、是否留存进货票据和销售记录、是否存在虚假打折欺瞒消费者等价格违法行为。检查中,执法人员向经营主体负责人发放了市场价格监管政策宣传手册等宣传材料,要求各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管

理,诚信经营。

下一步,石景山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做好价格监管执法工作,加大价格检查力度,严格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营造安定有序的市场氛围。

(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检查“六一”餐饮安全

本报讯 梁旭东 “六一”儿童节即将来临,为进一步守护辖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营造让消费者满意放心的食品安全大环境,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主动出击,在辖区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行动。

一是积极动员部署,提高餐饮单位责任意识。由丰台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牵头,对辖区幼儿园后厨现场指导培训。各市场监管所结合近期食品安全大检查行动和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要求,对餐饮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讲,要求经营者务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执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将食品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落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食品来源可靠、贮存得当、操作规范。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针对重点领域现场指导。对辖区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等食堂及校园周边重点商圈、旅游景点、网红店等重点场所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查验餐饮企业

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食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严格落实,特别是进货台账中涉及进货来源、进货时间、食品生产日期等是否记录齐全。同时,执法人员深入后厨检查生熟分区、餐具饮具消毒、鼠蟑防治,是否使用过期变质食品、不合格肉类及肉类制品,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等,坚决守住餐饮食品安全底线。

三是延伸执法触角,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络。在督促餐饮单位落实“阳光餐饮”的基础上,结合“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实,对网络订餐送餐环节开展检查,确保食品包材合格、取送餐流程严格规范。同时,持续开展对网络订餐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络监测和预警。各市场监管所针对食品安全相关投诉举报,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逐步形成迅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工作机制,强化对“接诉即办”数据的分析研判,靠前进行食安风险管控,以网格化监管手段筑牢食品安全“防护网”,最大限度消减各类食品安全风险,营造安全放心的餐饮消费环境。

四是加强宣传培训,促进餐饮业品质再提升。由丰台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牵头对辖区幼儿园开启“食品安全小课堂”宣讲活动,针对年龄段特点用浅显生动的语言,引导孩子们辨别食物好坏、甄别食品有效期。市场监管所对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向学生发放宣传手册,宣讲食品安全知识,与学生进行现场互动,邀请学生共同完成食品快速检测试验,实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针对“六一”期间市民饮食消费活动增多的特点,结合“送法进校园活动”,聚焦学生餐饮消费特点,开展反食品浪费进校园活动,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培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理念。

五是完善应急机制,提前部署突发应急预案。要求学校、幼儿园始终紧绷食品安全这根弦,在日常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的基础上,完善信息通报和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有能力针对突发应急情况第一时间进行联动处理。市场监管所针对辖区实际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鼓励学校、幼儿园主动签订了《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确保责任压实、执行到位。